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5-01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5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截至2025年4月8日（星期二）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另行发布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注：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1-3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第1-3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A股股东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4月9日、4月10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邮寄或电子邮件（dlb@byd.com）登记，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4）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会议室。

2.H股股东

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另行发布通知。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程燕、孙超澜

2.联系电话：0755-89888888转62237

3.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六角大楼

4.邮编：518118

（三）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回执

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94；投票简称：“亚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15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回 执

本人/本公司持有 股“比亚迪”（002594）股票，拟参加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2025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截至2025年4月8日下午收市后，本人/本公司持有 股“比亚迪”（002594）股票，作为“比亚迪”（002594）的股东，兹委托大会主席或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说明：

1.若所委任的代表并非大会主席，请划去“大会主席”字样，并在适当的空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时止。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25年4月10日或之前填妥并送达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辉先生、潘颖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解除婚姻关系进行财产分割所致，属于非交易过户，不触及要约收购。

2、赵辉先生本次非交易过户公司66,137,566股股票，其中25,250,000股处于被质押状态。根据双方签署的《离婚协议》及《补充协议》，赵辉先生应当于《离婚协议》生效后90日内办理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7.67%的股权过户，解除股份质押并办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8.505%股票的非交易过户。以上手续办理完成后，赵辉先生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赵璧生先生、赵辉先生变更为赵璧生先生、赵璧生先生控股的金圆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

3、潘颖女士在本次权益变动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则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参与分开发行股份而取得股份的相关减持规定，继续遵守赵辉先生非交易过户前对该部分股份所负减持限制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完成股份非交易过户相关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近日，上市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赵辉先生的通知，获悉赵辉先生和潘颖女士已通过协议离婚方式办理解除婚姻关系手续，就股份分割等事宜做出相关安排。上述事项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璧生、赵辉父子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302,119,24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85%。其中赵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6,137,5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505%），股份来源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通过持有金圆控股7.67%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潘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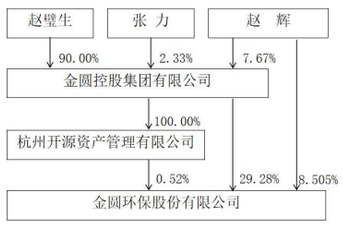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

根据赵辉先生和潘颖女士签署的《离婚协议》约定，赵辉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66,137,5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505%）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分割至潘颖女士名下；将持有的金圆控股7.67%股权过户至潘颖女士名下（以上并称“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办理完成后，赵辉先生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和金圆控股股权，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潘颖女士直接持有公司66,137,5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505%），持有金圆控股7.67%股权。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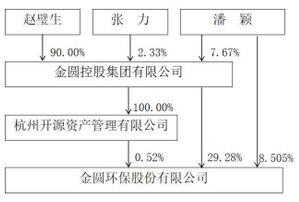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的基本情况

前述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登记变更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金圆控股，实际控制人为赵璧生、赵辉。

赵辉先生本次拟办理非交易过户公司66,137,5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505%），且其中25,250,000股处于被质押状态。根据双方签署的《离婚协议》及《补充协议》，赵辉先生应当于《离婚协议》生效后90日内办理金圆控股7.67%的股权过户，解除股份质押并办理公司66,137,5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505%）的非交易过户。本次权益变动办理完成后，赵辉先生将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赵璧生先生、赵辉先生变更为赵璧生先生。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赵辉先生与潘颖女士解除婚姻关系所致，不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为赵辉先生通过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方式取得。本次权益变动后，赵辉先生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潘颖女士出具《减持承诺函》，不可撤销地承诺在过入以上股票后，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则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参与分开发行股份而取得股份的相关减持规定，继续遵守赵辉先生非交易过户前对该部分股份所负减持限制义务，即，若公司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不得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在赵辉先生原定董事高管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按照《监管指引》规定，在赵辉先生不得减持该部分股份的期间内，本人不得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三）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赵辉）》《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潘颖）》。

（四）本次权益变动拟进行非交易过户的66,137,566股份仍处于限售状态，潘颖女士就本次权益变动所取得的股份，将继续履行赵辉先生在此前作出的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变动的规定执行。

（五）本次权益变动拟进行非交易过户的66,137,566股份中有25,250,000股处于被质押状态，股份非交易过户的具体进展以实际办理情况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权益变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赵辉先生出具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潘颖女士出具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承诺函》；

3.《离婚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5-011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租赁合同履行情况的进展暨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立案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赛格时代广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赛格”）为仲裁被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415.175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预计本次仲裁事项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相关租赁合同签署情况

2019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赛格时代广场发展有限公司商业裙楼整体租赁给红星美凯龙并签署租赁合同的议案》。南通赛格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美凯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南通赛格将南通赛格时代广场商业裙楼部分（面积共计57,481㎡）整体租赁给红星美凯龙，租赁期限15年，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4,673.1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登载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通赛格时代广场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出租南通赛格时代广场商业裙楼并签署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二、租赁合同履行进展情况

因红星美凯龙单方面向南通赛格提出提前解除《房屋租赁合同》，搬离租赁房屋并拒不支付租金，公司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仲裁申请，该仲裁立案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登载的《关于子公司租赁合同履行情况的进展暨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三、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南通赛格于2025年3月19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发来的《仲裁通知》（（2025）深国仲受532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仲裁受理情况

仲裁机构名称：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机构所在地：深圳市

（二）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南通赛格时代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三）仲裁事项

2019年，南通赛格与红星美凯龙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期为15年。因2022年度租金减免纠纷，红星美凯龙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四）仲裁请求

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其已支付的2022年3个月租金415.175万元及承担本案全部的仲裁费用。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诉讼事项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连续十二个月内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案金额合计为7,0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涉案金额为6,695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起诉类案件合计涉案金额为353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预计本次仲裁事项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积极、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通知》（（2025）深国仲受532号）；

2.《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15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执行阶段，已提起再审申请。

2、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峰”）为被执行人；公司为原审被告（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上海景峰为再审申请人之一（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合计5,185.283万元；二审案件受理费49.18万元，由武义慧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景峰、叶湘武共同负担。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为二审终审判决的执行阶段，目前公司已依法提起再审申请。因此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于2023年7月19日收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文件（案号：[2023]沪0113民初22328号），获悉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武义慧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义慧君”）与公司及上海景峰、叶湘武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一案。2024年9月，公司收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3）沪0113民初22328号】。2025年2月，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4）沪02民终14748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1日、2024年9月21日和2025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和《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及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1.收到《执行通知书》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景峰收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宝山区法院”）下发的《执行通知书》【（2025）沪0113执2598号】，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武义慧君与被执行人叶湘武、上海景峰与公司有关的纠纷，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宝山区法院作出的（2023）沪0113民初22328号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武义慧君向宝山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宝山区法院于2025年3月17日立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2条规定，责令上海景峰履行下列义务：

执行费118,830.00元。

2.申请再审基本情况

上海景峰和叶湘武因不服宝山区法院作出的（2023）沪0113民初22328号《民事判决书》、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沪02民终14748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7日接收了上海景峰和叶湘武提交的《再审申请书》，截至目前，法院尚未受理该再审申请。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系小额合同纠纷、劳动纠纷等，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重大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在收到原告武义慧君4,500万元定金时，已将其确认为一项负债，在财务报表的“其他应付款”科目中列示；根据终审判决情况，公司后续需返还4,500万元定金，该笔款项将抵减“其他应付款”科目的账面余额，返还定金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已进入二审终审判决后的执行阶段，目前上海景峰已依法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鉴于法院尚未受理再审申请，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预计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此前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需要进行更正。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本案件，采取相应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执行通知书》【（2025）沪0113执2598号】；

2.《再审申请书》；

3.《诉讼材料收据》。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5-013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21日下午14:30时；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兴富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47人，全部以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会，合计代表股份252,781,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6345%。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宿扬帆、公真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下列事项：

1、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127,244,315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5336%；反对381,0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2980%；弃权21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1683%。

关联股东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4,941,288股。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6,262,723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8.9514%；反对381,0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6701%；弃权21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3785%。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251,936,303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6655%；反对383,9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1519%；弃权46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9,3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1826%。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6,013,423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8.5130%；反对383,9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6752%；弃权46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9,3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8118%。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李鹏程先生个人简历详见2025年1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5-00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宿扬帆、公真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319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根据发行结果，本次最终发行对象为22名，发行价格为138.8元/股，发行股数为36,023,05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756.40元，扣除相关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46,949,650.0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53,050,106.35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17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354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部湾产业基地三元项目一期”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的公告》等公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用途/项目名称
1	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45050117498800000384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董瑞超、贾光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3546号）。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5-017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期限延长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5%以上股东王佳女士的函告，获悉王佳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期限延长手续及补充质押部分股票，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期限延长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佳	否	12,900,000	5.91%	1.06%	否	否	2024-3-20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期限延长
		3,000,000	1.37%	0.25%			2024-9-18			
合计		15,900,000	7.29%	1.31%	-	-	-	-	-	-

2.股东股份本次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佳	否	1,400,000	0.64%	0.11%	否	是	2025-3-20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佳	218,251,632	17.91%	15,900,000	17,300,000	7.93%	1.42%	0	0.00%	163,688,724	81.46%
严立	47,407,452	3.89%	0	0	0	0	0	0.00%	35,555,589	75.00%
西藏天辰	892,043	0.07%	892,043	892,043	100%	0.07%	0	0.00%	-	-
合计	266,551,127	21.88%	16,792,043	18,192,043	6.82%	1.49%	0	0.00%	199,244,313	80.22%

注：表中“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期限延长和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王佳女士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公司股东王佳女士部分股份质押期限延长及补充质押的函告；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09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